

2026 年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；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；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；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；

6.受理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；

7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；

8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
9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；

10.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；

11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安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安化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安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24.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3.3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61.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50.00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188.63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375.66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去年减少211.37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增加24.34万元。**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24.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529.80万元，教育支出2.0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.5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1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1.00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增加188.63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61.13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2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6.5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9.00万元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24.3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1529.80万元，占83.86%；教育支出2.00万元，占0.10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.50万元，占6.06%；卫生健康支出91.00万元，占4.99%；住房保障支出91.00万元，占4.9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567.9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56.35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2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工作；其他事业发展经费支出236.3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检察监督办案、被装购置、服务与安全发展经费、档案数字化专项项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: 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506.84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1.31万元,下降0.26%,主要是持续压减行政运行开支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1.00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.00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12.0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38.00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,主要是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持续压减公务接待开支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,拟召开0次会议,人数0人;培训费预算2.00万元,拟开展1次培训,人数40人,内容为司法警察集训承办工作经费;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.29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27.29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委托业务费情况: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0万元,与上年预算持平,变化百分比无法计算,主要是无委托业务费预算。

(六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5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1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5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

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74.3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67.9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6.3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(见附表)